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原 设 定 依 据	调 整 决 定 及 理 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对应政务服务 事项目录	备 注
1	草种、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草种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9 项)第 19 条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第 20 条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对于已取得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的单位,其资质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林草部门不再办理延续。对于新申请或延续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林草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审批工作。 2. 对已取得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的单位,林草部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开展监管。完善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3.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开展种子检验检测及种子质量抽查等工作,并对其检验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1.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2.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原 设 定 依 据	调 整 决 定 及 理 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对应政务服务 事项目录	备 注
2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五条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局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家林业局公告〔2015〕1号) 附件第2项第3项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在重点国有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扎实做好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工作的通知》(内林资发〔2015〕83号)。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将原有的第三十七条删除,不再开具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 将原权责清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及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中删除“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保留“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原 设 定 依 据	调 整 决 定 及 理 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对应政务服务 事项目录	备 注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取消。 理由: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取消了行政机关验收,改为建设单位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另外,《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无验收规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纳入执法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0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取消。 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取消了住建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管职责,但仍保留住建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管职责。 据此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中“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事项拆分为两部分,取消“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部分,保留“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部分合并入“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事项中。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原 设 定 依 据	调 整 决 定 及 理 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对应政务服务 事项目录	备 注
5	自治区外的 房地产开发 企业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 行政 权力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一次修正) 第十二条 自治区外一、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在自治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符合前款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自治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必须到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由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并接受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取消。 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2020 年 9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依据修改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取消了该项行政权力。		自治区外的 房地产开发 企业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新增(承接)的 24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 国家下放。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5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农业(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全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国务院批准,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53 号修订)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二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应当填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并经申请者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 20 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附件 2 第 1 项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结果在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4. 送达责任:邮寄或申请者自行领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出口、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 国家下放。	国家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 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 200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附件 2 第 3 项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审批权下放至省级广电部门。	1. 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 发给相关的批准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3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承接。 国家下放。	国家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 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304 项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1 号) 一、将第 304 项的项目名称, 由“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修改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将实施机关由广电总局改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附件 2 第 4 项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审批权下放至省级广电部门。	1. 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申请机构是否为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广播电视台、报刊社、县级融媒体中心等), 具备法人资格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是否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是否有与其业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 是否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 是否有与其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是否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申请单位为县级融媒体中心的, 是否通过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门验收等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 发给相关的批准文件。 5. 其他责任:指导督促取得许可证的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将所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 加强内容监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4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新增。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地方性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48 号,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分为: (一)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二)自然科学奖;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组织管理工作。	1. 准备阶段责任:通过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公布本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起止日期和申报要求。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在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3. 评审阶段责任:由学科组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差额推荐出成果(人);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对学科组推荐的成果(人)进行评审,差额推荐出候选成果(人)。 4. 审定阶段责任: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成果(人)进行最后审定,等额推荐出拟获奖成果(人)。 5. 公示、报批阶段责任: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拟获奖成果(人),在自治区区级媒体及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通过的拟获奖成果(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二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
5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 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个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6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 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个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9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2020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 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且此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为加强执法监管，新增此项。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 六、强化综合监督管理。 （三）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级等级等处理。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三）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需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对已通过医保准入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相对稳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的监管。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审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各个环节依法进行记录、取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理由:2020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初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立案与否(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理由)。 2. 审查责任:立案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1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新增。 理由：2020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 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初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立案与否（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理由）。 2. 审查责任：立案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2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 理由:2020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 号),对应国家目录进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 受理责任:初步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退回理由)。 2. 审查责任: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制定公布结果。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3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新增。 理由:根据职能划转新增消防验收行政许可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如有特殊情形需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4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 理由: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权责清单认领,与住建部权责事项保持一致。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10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镇树木。……一处一次砍伐少于五十株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一处一次砍伐五十株以上少于一百株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处一次砍伐一百株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20〕192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调整绿地系统规划的; (二)擅自变更绿线,改变绿地性质、用途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砍伐城镇树木审批手续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5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行政确认	新增。 理由:根据职能划转新增消防验收行政确认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第三款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抽查,抽中确定为检查对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验。 3. 监督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他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 4. 信息公开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建设单位在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5. 复查责任:检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6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	行政确认	新增。 理由：机构改革后，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由原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转隶至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应行政权力列入住房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3号） 第二十条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自主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经过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认证审查。 3. 监督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检查。 4. 信息公开责任：经过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谋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
17	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增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规章】《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考核协调工作。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可以向受查单位下达执法监督通知书，建议受查单位纠正或撤销其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向盟市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部门规章】《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作为经费来源的； （四）使用、截留、损毁或者擅自处置查封、扣押物品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18	新型墙体材料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机构改革后，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由原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转隶至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应行政权力列入住房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3号）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革新机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谋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9	对建设工程各有关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的责任与义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根据职能划转新增消防设计监督检查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0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增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理由：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梳理增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 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2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或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审查合格书、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梳理增加。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直至取消审查资格。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或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审查合格书、意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暂扣;吊销许可证。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二)对依法应予追究责任的人员不予追究的; (三)滥用职权、超越职权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3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理由：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3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理由：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决定及理由	下放部门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4	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新增。 理由：2019 年漏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梳理重新设置，另根据部门规章要求，增加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奖励和表彰。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五、改革完善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二十六)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完善国家质量激励政策,继续开展国家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八)提升建设工程与项目质量。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提升专项行动,确保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设施、供热供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品质工程建设,建立品质工程评价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模式,打造品质工程评价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模式,打造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重大工程的投资咨询、建设监理和设备监理。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加快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质量监管、工程验收联动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提高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明确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盟市住建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告。 3. 现场核查、过程控制与动态监管责任:评审委员会组织对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各级住建部门和质量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强化日常监管。 4. 评审评定责任:评审委员会按要求组织评审。 5. 公示、奖励责任:将相关信息在厅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由自治区住建厅做出奖励表彰决定,对获奖企业 and 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6. 核查责任:按照职能职责进行举报信息核查。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2.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奖励和表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变更的 2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无调整。	变更名称。 理由: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基本目录》进行对照修改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无调整。	变更名称 理由: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基本目录》进行对照修改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乙类)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3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无调整。	变更名称 理由: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基本目录》进行对照修改事项名称。	国产电视剧审查许可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无调整。	变更名称 理由: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基本目录》进行对照修改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5	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未办理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变更名称、删除设定依据中《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废止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对已开工项目未办理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6	对在全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第八章 罚 则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删除设定依据中《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废止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无调整。	
7	全区石油化工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质量监督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第四条第一款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区石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全区石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其他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石化工程质量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反石化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改进质量管理工作。 《关于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规范意见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12〕83 号) 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工监督检验研究院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的相当于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全区石油化工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全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区石油化工建设工地工程材料检验;负责全区天然气、煤炭及煤化工、石油和化工产品质量检验;为全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组建化验室、培训化验员;开展产品检测技术及标准制定研究。	删除“设定依据”及“追责情形及依据”中《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废止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无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1 年 2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四个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由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级以下企业资质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和办理升级的审批权限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变更名称。 理由:2020 年 9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依据修改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将名称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	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9	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其所属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时,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变更(合并)。 理由:为与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将 2019 年权责清单中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三项行政许可进行合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0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变更名称。 理由:与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变更名称。 理由:为与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确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12	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变更名称及设定依据。 理由:法律法规立改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条 在原有“对建筑节能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增加对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3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 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变更(合并)。 理由:压减合并,将原有“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四个子项合并为一个主项。	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4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及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变更。 理由:将 2019 年权责清单中“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工作及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事项拆分,将施工图审查作为单一主项,与行政确认逻辑保持一致。	对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工作及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	
15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变更。 理由:由于“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监督”与“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法律依据相同,因此进行合并,将“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单独事项。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监督;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6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0 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对原有事项名称进行进一步标准化,新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及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6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7 号)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8 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7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7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3 号)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0 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变更。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对原有事项名称进行进一步标准化,新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及二级建造师注册、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7	对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建档案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部负责管理全国城市燃气安全工作,劳动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的安全监察,公安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的消防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26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9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 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39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变更(合并)。理由:对 2019 年 4 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市政公用事业的指导和监督	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管理;对排水与污水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7	对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建档案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58 号公布,2011 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1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6 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3 号) 第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 4 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城建档案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8	对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屋面积测绘核定、房屋买卖、抵押、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 第 83 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8 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31 号修订)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	变更。 理由: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权责清单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梳理。	对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9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 (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变更(合并)。 理由:对2019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检查	
20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注册建筑师考试、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制定颁布注册建筑师有关标准以及相关国际交流等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以及协助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选派专家等具体工作。	变更名称。 理由: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2019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回虚假报告,停止六个月内在自治区从事能效测评活动,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定机构撤销其能效测评机构的资格认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资质证书,处企业法定代表人,检测、检验单位负责人 2000 元、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各 5000 元的罚款;经整顿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降低企业资质等级,依法取消检测、检验单位资格。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77 号)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级资质及二级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责令停业、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50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 1 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质证书作废,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1 年 2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房屋总造价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责令停业、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3	对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四十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对事故单位违反《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4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监理企业等)或人员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2 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更(合并)。将原有对人员与对企业的相同性质处罚进行合并梳理。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4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监理企业等)或人员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变更(合并)。 将原有对人员与对企业的相同性质处罚进行合并梳理。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4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监理企业等)或人员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一)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变更(合并)。 将原有对人员与对企业的相同性质处罚进行合并梳理。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第一款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 第二条 (三)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二十六)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第六条(三)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修改设定依据。 理由:《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废止,将此部分内容从设定依据中删除。 事项类别与科技部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保持一致。	无调整。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